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钱艳斌、耿生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沈正宁、容敏智、吴琪、黎文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常厚春、马革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广州中瑞热能

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